

全部文章

现在时间

立即搜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要闻综览

## 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口述历史研究会章程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20 22:47:3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名称为“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口述历史专业委员会”，对外正式名称为“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口述历史研究会”，或“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

第二条 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口述历史研究会是由中国现代学术文化工作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民间学术团体，隶属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并接受其领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国家的学术文化政策为指导，团结中国社会文化界专家学者，利用科学方法，推进口述历史资料的采集、编辑和研究工作，并通过民间私家著述和公私文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促进中国现代学术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和推动口述历史的采集、编辑和研究工作；举办学术讨论会、论著评价会等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立足大陆，积极与海内外口述历史学术团体联系，促进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编印符合本会宗旨的出版物。

第五条 本会业务主管部门为中国现代文化学会。本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团体暂行办法》，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高等院校讲师、科研机构助理研究员、史志征研单位编辑以上的史学工作者（包括同级其他系列与史学相关的专业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本会理事会批准，得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优先在本会编辑出版的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成果。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为：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承担本会委托的采访工作；有申请退会的自由。

第九条 会员如长期中断与本会联系，或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或损坏本会信誉，或被剥夺公民权利者，经本会理事会审议后予以除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会设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最高领导机构。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代表由会员协商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本会工作报告；选举新理事会；修改本会章程；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第十二条 本会得设理事会作为会员大会闭幕会的领导机构，理事会任期四年，职责为：选举本会会长、副会长，聘请名誉会长、顾问委员；讨论、决定、审议本届委员会工作；提出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和终止本会活动。

第十三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执行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每届任职四年，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受会员大会委托，行使委员会的部分职权，负责决定与处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必须处理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本会得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并由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聘任秘书若干人，负责本会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立顾问委员会，聘请各界有志于口述历史访谈及研究的老干部、老专家担任，指导本会工作。在必要时，可设联络处，以及其它符合本会宗旨和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的机构，必须按照主管单位及本会的授权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本会得设口述历史研究会董事会，聘请有志于口述历史的企业家为董事，由董事会互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其董事会的职责为：为口述历史研究会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与理事会一起审查、确定口述中心之工作规划等（具体规则另定）。

第十七条 本会在条件成熟后，得设学术评议委员会，负责学术问题的评议，章程另定。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会员的赞助和社会捐赠，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经费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

本会得设独立帐号，财物由专人管理。财物报告由秘书处提出，常务理事会批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的财物审计。

本会设“口述历史研究基金”，用于学术研究、著作出版等项资助；设专门机构，负责基金的管理。

### 第五章 会址

第十九条 本会会址设在中国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邮编：100006。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请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正式生效。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文章出处：[近代中国研究网](#)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